

聖母信理的神學解釋

(上)

張春申¹

天主教有關耶穌的母親，保存四大信理，按照瑪利亞的生命過程，即「無染原罪」、「終身童貞」、「天主之母」與「靈肉升天」。至於主曆2000年時醞釀的「諸寵中保」，並未宣佈為第五信理。作者在這裡以信理神學的方法，依次簡述上列的瑪利亞信理。本期先刊登「聖母無染原罪始胎」及「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兩條，其餘將陸續刊登。

甲、聖母無染原罪始胎

「聖母無染原罪始胎」這條信理，是教宗比約九世在1854年12月8日以《莫可名言之天主》詔書宣佈的：

「至福童貞瑪利亞在始孕無玷時，曾因全能天主的特寵、特恩，看耶穌一人類救主的功績份上，完全免除原罪的一切罪污。」

始孕無玷，亦即生命之始時未染原罪與其附帶的貪慾與死

¹ 本文作者：張春申神父，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神學作品豐富，膾炙人口。

亡。對於這條瑪利亞信理的講解，顯然假定原罪論，後者自身是梵二大公會議之後不久的一大議論課題，它的研討一度牽涉範圍之廣，令人卻步。輔大神學叢書之十五，溫保祿的《原罪新論》堪稱代表作品。我們在聖母論的固定範圍中，不免略受他的影響；其實溫神父也觸碰到了我們的題目。作為聖母論的第一條信理，我們分為三段分別討論：

- 一、原罪簡述以及聖母無原罪問題；
- 二、此條信理的說明；
- 三、自降生奧蹟看聖母無染原罪。

一、原罪簡述以及聖母無原罪問題

「原罪」作為一個神學名詞，始自聖奧斯定，這位偉大的「恩寵教父」，對於罪惡的切身經驗非常深刻，因此他也頌揚基督恩寵的廣深。人類的原罪來自聖經中的「亞當之罪」。亦有人將它與「世界之罪」等同。耶穌基督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包括原罪，以及與之相連的人類所有的罪。不過宣佈原罪信理的特利騰大公會議同時聲明：「但這公會議宣佈：大會無意把真福無玷童貞瑪利亞一天主之母，也一併包括在這論及原罪的法令內……」，因為大公會議知道在神學家中，這是一個爭議的問題。

瑪利亞是否免於原罪之染，這是神學歷史中很久以來的爭議。聖奧斯定即使肯定耶穌的母親從未犯罪，但她也有原罪，理由該是她也為耶穌所救贖的緣故。神學歷史中，大概由於聖多瑪斯持瑪利亞有原罪之說，以及此後的真福思高提出瑪利亞無染原罪的理由，因而簡化為道明會與方濟會在這道理上持有不同的立場。

另一方面，從基督論中的一個問題之不同答覆，也可看出基督之母是否染有原罪的差異立場。問題是這樣的：假使人類無罪，天主聖子還是降生人間嗎？道明會神學家傾向於否定，因為基督降世目的是為救贖。由於人類有罪：原罪與本罪，祂降生、救贖，成為所有的人之救主。為此，假使人類無罪，基督不必降生。但是對此問題，方濟會神學家傾向於肯定：即使人類無罪，天主子還會降生，其目的則是萬有歸於基督，頌揚天父的榮耀。

鑑於在這假設問題上，由於天主子降生目的之兩派立場的差異。道明會的救贖基督論，似乎要求瑪利亞染有原罪，如此，她也是基督降生目的之得益者，得到原罪之赦免。至於方濟會的萬有歸於基督論中，瑪利亞作為基督之母在萬有中獨占特殊地位。即使人類事實上犯罪：原罪與本罪，萬有歸於他的基督、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同時也成了救贖人類的天主子。不只恢復，同時重建了萬有，歸於他自己。至於瑪利亞，在這降生與救贖計畫中，由於始終與她兒子分不開的關係，享有降生與救贖的特殊恩惠，不受世界之罪的污染。在萬有之中，她是無罪的，包括原罪與本罪；如果說她也蒙救恩，那是「超級」的方式，與衆不同。

經過我們比較深入地探討兩派神學家的不同主張之後，大概可以明白為什麼特利騰大公會議宣佈原罪信理時，加上「但」書，因為大公會議的教長們知道有關真福無玷童貞瑪利亞一天主之母是否染有原罪，是個兩派爭議的問題；它直到 1854 年 12 月 8 日，教宗比約九世以他的宗座權威宣佈新的信理時結束，雖然並未因此結束基督論上的爭議。

至於我們的歷史介紹，應該使聖母無染原罪始胎信理的了

解更為周全。事實上，即使宣佈信理之後，兩派神學家仍舊繼續爭論另一個連結的問題，那便是瑪利亞「該不該」有原罪。道明派會說，瑪利亞雖然由於基督的特殊救恩，未染原罪，但是她「該」有原罪，因為天主子降生的目的是為救贖所有的人，包括瑪利亞在內。至於方濟派則說「不該」，因為瑪利亞由於她是母親，在萬有之中特殊地歸於基督，所以不該有原罪。

最後，為了下節的緣故，我們必須根據特利臘大公會議的原罪法令指出，人類始祖傳下來的不只是原罪，同時死亡與貪慾也包括在內，始孕無玷即是瑪利亞在生命之初，未染原罪、貪慾與死亡的遺害。這究竟指些什麼呢？

二、此條信理的說明

聖母瑪利亞的生命之初未染原罪與貪慾；她曾死亡過嗎？這是聖母論的第一條信理需要說明的。

原罪是真實的罪，雖然它的來源獨特，但是的確內在地影響了人，改變他原本作為天主肖像的基本方向。原罪使人背向天主，與祂為敵；由此也與人對立與衝突，不再互相結合。不但如此，原罪使人類面對宇宙萬物不再嘆賞，而是恐懼、懷疑與不安。原罪世界中的天、地、人，失落了原始的和諧。以上種種，乃是出自原罪影響下的人類之原罪經驗。

至於貪慾，俗稱私慾偏情，雖然與罪有別，卻是一般盲目的衝力，或過或不及地導致內心的動亂，自主力的失序，如果控制力道不足，貪慾引人犯罪。

最後，與原罪相連的死亡，實指死亡帶來的恐懼不安、驚慌害怕，可以稱為精神的死亡。罪與死亡相連，罪成為死罪，死成為惡死。原罪、貪慾、死亡，構成耶穌所說的世界：「原

來世界上的一切：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世界」（若壹二 16）。

我們如此說明原罪、貪慾與死亡的緣由，僅是為了下面與無染原罪的瑪利亞對比。事實上，福音中的聖母畫像確實如此，可以由原罪、貪慾、死亡三者的反方向來默思瞻仰；信理神學不妨也如此，應用畫像來實證瑪利亞的未染原罪。

針對原罪：我們瞻仰天使向瑪利亞報喜，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恩寵是愛，一身是愛的瑪利亞與上主同在，與天使對答，走上山區探訪親人，高聲頌揚救恩歷史的主宰……這些路加描繪的畫像，不是肯定未染原罪與天、地、人相結合的瑪利亞嗎？路加為我們畫出了無染原罪的聖母的圖像。

針對貪慾：路加的不同畫像，使我們感覺瑪利亞的情緒自然與正常，毫無偏差。天使報喜時的驚惶不安；往山區去時呈現的急速；聽到牧人傳揚天使讚頌天主時的默存心中反覆思想；聽到西默盎在聖殿中讚美時的驚異；末了找到失散三天的童年耶穌，在聖殿中大顯智慧時的轉痛苦為驚異……凡此種種，都畫出了瑪利亞的反應正常，情緒合宜。路加又為我們畫出了毫無貪慾的無玷聖母瑪利亞。

針對死亡：新約中並無瑪利亞死亡的畫像，此將在靈肉升天信理中討論，在此至少可說，瑪利亞由於未染原罪，出自罪罰中的死亡，以及死亡的恐慌不可能發生在她身上。

原罪、貪慾與死亡都是消極的名詞，甚至未染原罪也是消極的表達。福音中則表達出積極的畫像，神學語言則直稱聖母瑪利亞具有完美的聖德，這與充滿恩寵非常接近。不過我們尚得動態性地肯定瑪利亞的聖德在她生命過程中亦在成長，如同耶穌一樣。而且她的成長是在成為基督的母親的旅程中間。消

極方面，她的生命中並非缺少困難，甚至誘惑，因此她需要努力與奮鬥，超越實行天主旨意的阻力。此外，她在敬主、愛人、接物方面也在加強。

最後，可以如此正確地表達：雖然她日進於德，但並非失掉自主與自由。一句相當抽象的神學性的話說：「她並非不可能犯罪，而是有絕不犯罪的能力。」總之，無染原罪即是完美的聖德，她是天主恩寵的傑作。

三、自降生奧蹟看聖母無染原罪

教宗比約九世欽定聖母無染原罪的詔書中，對這信理的解釋根據的是基督的救贖功績：「看基督耶穌一人類救主的功績份上，完全免除原罪的一切罪污」。按照時間先後來說，這是預先看到，因為基督救主的降生與救贖是在他母親的生命之後。無論如何，這種解釋是需要的，因為一切救恩來自基督，包括他的母親之完全免除原罪。我們由此也可說聖母無染原罪，是在準備她兒子耶穌的來臨。因此本文第三段首先提出無染原罪與降生奧蹟的關係。

天主聖言降生爲人，旨在拯救人類的每一個人，不只拯救靈魂，而且包括肉身。拯救不是法律性的寬赦罪過，而是存在性地，讓天主的生命流入人的生命，整個的人得到聖化，即使人必須死亡，但天主的生命使他復活重生。這樣的重生使人更爲具體地認識天主聖言降生爲人的奧蹟。他是得到救恩的人之首領，不只是帶來罪的赦免，而且成爲人的標準與模範，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是得救的人的模範。在他的身上毫無阻礙天主生命的任何因素，而且完全彰顯聖言的德能。自他生命之初，直到死後復活，聖言降生成人，毫無絲毫罪的蹤跡，他是出自

光明的光明。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他需要怎樣的一個母親。

其實所有的教會信仰中的瑪利亞信理，都得根據以上提出的降生奧蹟來探討。現在我們限於聖母瑪利亞的無染原罪始胎，她是怎樣的一個女人，應用本文上一節的結論，她有完美的聖德，在她身上毫無阻礙天主旨意的力量，她完全向天主聖言開放。爲的是讓天主聖言絲毫不失「聲音」地降生成人。假使瑪利亞不是無染原罪，天主聖言將不是完整降生，他的人性也非完整。根據這樣的反省，我們因此也了解爲什麼教會非常寫實地說到瑪利亞受到天主聖神祝聖的胎房，好似洞房歡迎新郎的降來。

這裡我們觸碰聖母論的典範問題，究竟它該由基督論來主導，或者該由聖神論來主導。顯然教宗比約九世的詔書中「看耶穌一人類救主的功績份上」，已經引入基督論主導。本文也明顯地隨此典範。不過作者個人的傾向倒是由聖神論來主導。讀者如果有興趣可以參閱《聖神的廣、寬、高、深》的第三部分〈聖神與天主之母瑪利亞〉，其中也討論聖母無染原罪，自然顯出另外一種意境（188頁）。

尤有甚者，聖母無染原罪，無須在時間上「預先看到」那樣的解釋。

「自聖神論來發揮聖母無染原罪，第一便是強調新創造之神的末世決定性功能。它象徵性地首先出現在母親懷中的瑪利亞身上。她已經是聖神的畫像，隱藏的、謙卑的畫像。聖神是天父之神，瑪利亞是天父中悅的女兒；聖神是聖子之神，祂已在塑造瑪利亞成爲基督之母。²」

² 張春申，《聖神的廣、寬、高、深》（台北：光啓，1998），188頁。

如此，至少在時間前後上，聖母無染原罪，順理成章地、自然而然地，引出終身童貞天主之母瑪利亞。

乙、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

自舊約的天主絕對超越之觀念而論，瑪利亞「天主之母」的尊稱是難以允許的，即使從希臘的形上學來看，「神的母親」也僅是神話而已。然而為基督教而言，天主之母瑪利亞卻屬於信仰的核心，它與天主聖子降生奧蹟密切相連，因此又與天主聖三道理有關。

新約中並無直接稱「天主之母」的尊號，然而不乏相等的名詞，如依撒伯爾對瑪利亞的呼喊（路一 42~43），以及天使回答瑪利亞的話語：「……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路一 35）。

教會訓導歷史中，最接近「天主之母」尊號的，該是基督論的爭辯時代，厄弗所大公會議宣告教父傳統中稱聖童貞為「誕生天主」者，它與「天主之母」可謂同義。

至於今日，天主教再三頌唸的〈聖母經〉，其中下段便是「天主聖母瑪利亞……」。不過，必須非常清楚地把「天主之母」的尊號與天主聖三道理，以及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信仰常常或明或隱地拉緊：天主之母是天主聖子耶穌基督的母親—親生母親。否則在基督論歷史中出現的嗣子論以及幻象論，便很難以避免，但此處我們不再繼續發揮。

下面，將以三部分來發揮本段的主題：

- 一、天主之母的兩面意義；
- 二、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解釋；
- 三、聖母論的典範問題。

一、天主之母的兩面意義

根據基督論的信仰，耶穌是真天主與真人，所謂一位格、兩性體。於是瑪利亞作為耶穌的母親，應當從兩面來說明：首先是真實的人性面，繼而是超越的神性面。

(一) 真實的人性面

瑪利亞作為天主子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的母親，真實地具有懷孕、生產、撫育、陪伴的經驗，她並不比任何母親少了什麼。雖然她始終是童貞女，這是以後我們要處理的課題。但是她真實地具有一位母親的喜樂與期待，以及感覺胎兒的動靜。「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迦四 4）。路加則說得更具體：「他們在那裡的時候，她分娩的日期滿了，便生了她的頭胎男兒，用襁褓裹起，放在馬槽裏，因為客棧中為他們沒有地方」（路二 6~7）。

(二) 真實的神性面

瑪利亞是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母親，所以她真實地稱為天主之母；此非一個空洞的名稱而已，它表達瑪利亞具有與天主聖三的神聖關係。她是天父在女人中特選的女兒，在救恩計畫中佔有特殊的地位。天使佳播向她致候時，實現了救恩史中以色列民族，即熙雍女子的喜樂（路一 28；參閱索三 14，匝二 14）。她將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母親，由於天主聖神與她之間的特殊關係。此可見於《路加福音》中出自天使向

瑪利亞說的那句話：「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路一 35）。這該在下一部分中解釋。

二、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解釋

這裡處理的神學解釋，假定基督教的天主聖三論，以及天主子的降生奧蹟，因此無法一切從頭說起，只能根據假定的道理，提出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過程。

首先，天主聖神是天父生子的永遠德能，祂是生生之德。天主內在生命之德，以及創造萬有之能。《創世紀》很有意思地說：「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大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創一 1~2），然後天主發「言」創造（創一 3）。

新約的《若望福音》於是如此開始他的創世紀：「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若一 1）。不過我們必須補充：先將《創世紀》的「天主的神」拉進永恆的起初。按照天主聖三道理來表示聖神是天父發「言」的德能，一如前面已經表示天主聖神是天父生子的永遠德能。此後若望自己接著說：「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親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與真理」（若一 14）。這裡已經進入降生層面：亦即永恆的天主降入人間的層面。這又怎樣實行的呢？聖言，天父的獨生者又是怎樣成了血肉呢？

我們現在根據舊約《創世紀》中天主發「言」創造之前，天主的神如同鳥一般在水面上孵著的畫像，來解釋天父的獨生者成為血肉。首先，天使向瑪利亞說話（路一 35）可以作為另

一張新的畫像；其含意即是天主聖神的德能臨於童貞瑪利亞，至高者的生生之力庇蔭她的身上。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這便是天主的新創造。

在這天主聖言成為血內的新創造的畫像中，我們見到的是童貞瑪利亞上面有一隻象徵天主聖神的鴿子。如此，我們根據聖經提出的兩張畫像，作為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解釋。下面只需應用神學的言語來說明畫像的含意。

天主聖父永遠生聖子，聖神是生子的德能。降生奧蹟是天父生子於人間，生子的德能—聖神—臨在與庇蔭瑪利亞，於是聖子生而為人，他的母親是童貞瑪利亞。她尊稱為天主之母。如此，我們解釋了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這便是〈宗徒信經〉中所說的：「我信其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而成為人」。它由新舊約中的《路加福音》與《創世紀》互相呼應中得到解釋。

由此可見，瑪利亞稱為天主之母的真理，它與天主聖三奧蹟，以及降生奧蹟的連結性。同時也看出她的神聖母性。至於繼續將會探討的終生童貞信理，也與這部分的解釋有關。

不過，我們為了完整起見，不能不加上一個說明。本文至此解釋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僅是限於奧蹟面，自天主聖三奧蹟與降生奧蹟表達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奧蹟。但是，在「形下」一奧蹟出現領域中一尚得肯定天主的能力超越常態，是進入人間的一個奇蹟；換言之，童女懷孕，這是一個奇蹟，雖然這個奇蹟與天主子降生成人，以及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的奧蹟，密切地結合在一起。

其實，童女懷孕可能只是一個奇蹟，天主的能力可以超乎生理的定律，使一位童女懷孕，不過這僅是一個奇蹟。可是在瑪利亞身上，這個奇蹟是為了降生奧蹟。其他的童女懷孕，假

使真的發生的話，我們尚得探討它的意義，因為任何奇蹟在我們的信仰中，應該會有天主所欲指出的意義。所以，瑪利亞成為天主之母，既是奇蹟，也是奧蹟。

三、聖母論的典範問題

當代神學鑒於其他學科，為了對研究的對象，系統分明地討論，產生了典範論的方法。典範意即模型，比如建築師、工程師，不論古代或者現代，必須根據固定的模型，也可說不同的典範來製圖規劃。在研究歷史中，亦有所謂的「典範轉移」，亦即捨去一個，採用另一個典範來研究與解釋。往往這樣的轉移，亦會帶來新的成果。

根據以上簡單的說明，我們可以同樣簡單地檢討聖母論的典範問題。一般而論，對於聖母的神學研究，以及敬禮的觀念，往往出於基督論的觀點：瑪利亞是基督的母親。這個典範用來說明有關瑪利亞所有信理。譬如，我們已經研究過的聖母無染原罪始胎，其解釋便是由於基督之母理應在生命之初完全聖潔與無原罪。於是鑒於這個理由，天主提先地賞賜她無染原罪。

其實我們也在自己的研究中，指出尚可應用另一典範來說明無染原罪的瑪利亞，那即是應用聖神論中稱瑪利亞為「聖神的畫像」，表示天主聖神的祝聖德能在瑪利亞生命之初，即已落在她的身上，所以她是無染原罪。這也視為聖母論之典範轉移。

那麼兩種聖母論的典範又有什麼差別呢？大體說來，基督之母的聖母論中，理論與解釋較多，偶爾也有「想當然耳」的傾向，令人認知而不感受。至於另一典範，即瑪利亞是天主聖神的畫像，更易令人體驗瑪利亞的內在生命以及其完美的聖

德。不必刻板地如同我們今日禮儀，所有的聖母慶節與紀念都是按照基督的瞻禮；或者可以按照我們這兒尚保存的農曆來紀念與慶祝聖母瑪利亞。農曆在於節氣，於是呈顯聖神之「氣」的瑪利亞；她隨著啟發我們不同經驗的天主聖神之德能，又將如何深入我們的聖神經驗中呢？

無論如何，我們的「救主耶穌的瑪利亞」—聖母論，將以聖神為典範繼續進行。